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耀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39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廣隆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18,728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廣隆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71,787 仟元及新台幣 65,405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

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隆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603 仟元及新台幣 379,7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7%及 7.23%，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2,901 仟元及新台幣 276,26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9%及 4.7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吳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9,852	29	\$	1,329,03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26	-		73,0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4,760	1		76,39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7,516	1		19,6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2,079	13		679,717	13
130X	存貨	六(六)		2,106,382	36		1,858,515	35
1410	預付款項			48,313	1		31,9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33	1		56,8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8,661	82		4,125,12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00	1		103,65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50,130	1		5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42,867	13		751,29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587	1		46,63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1,636	1		52,073	1
1780	無形資產			2,442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028	-		99,27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3,990	1		26,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980	18		1,129,753	22
1XXX	資產總計		\$	5,845,641	100	\$	5,254,878	100

(續次頁)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00	-	\$ 4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9,324	-	4,776 -
2170	應付帳款			265,337	5	324,6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5,354	5	232,87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146	8	383,128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218	-	7,6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		63,385	1	64,9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3,764	19	1,057,95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94,560	7	380,73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2,501	-	29,3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7,061	7	410,055 8
2XXX	負債總計			1,500,825	26	1,468,01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664	14	820,664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01,951	11	701,951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359	17	956,78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134	3	184,79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8,563	27	1,317,801 2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9,145	2	(195,13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44,816	74	3,786,865 72
3XXX	權益總計			4,344,816	74	3,786,86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5,641	100	\$ 5,254,8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318,728 100	\$ 5,797,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793,008) (79)	(4,577,166) (79)
5900 營業毛利		1,525,720 21	1,220,58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3,548) (4)	(205,810) (3)
6200 管理費用		(216,305) (3)	(185,0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48) (1)	(35,0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201) (8)	(425,965) (7)
6900 營業利益		941,519 13	794,61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546 -	8,8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115 -	13,2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1,384 3	1,5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7) -	(7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818 3	22,920 -
7900 稅前淨利		1,177,337 16	817,5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95,762) (4)	(197,499) (4)
8200 本期淨利		\$ 881,575 12	\$ 620,038 10

(續 次 頁)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621 -	\$ 7,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16,450) -	45,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324) -	(1,4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53) -	50,88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324,228 4	(80,56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三)(十九)	(7,344) -	(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七)	(64,845) (1)	16,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52,039 3	(64,4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886 3	(\$ 13,6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2,461 15	\$ 606,43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1,575 12	\$ 620,038 10
合計		\$ 881,575 12	\$ 620,03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461 15	\$ 606,437 10
合計		\$ 1,122,461 15	\$ 606,437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0.77	\$ 7.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2	\$ 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684	\$ 702,215	\$ 868,963	\$ 14,770	\$ 1,768,271	(\$ 184,799)	\$ 3,990,104
110 年度淨利		-	-	-	-	620,038	-	620,03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十九)	-	-	-	-	5,699	(19,300)	(13,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737	(19,300)	606,43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87,822	-	(87,8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029	(170,029)	-	-
現金股利		-	-	-	-	(818,356)	-	(818,35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十九)	(20)	(264)	-	-	-	8,964	8,68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664	\$ 701,951	\$ 956,785	\$184,799	\$ 1,317,801	(\$ 195,135)	\$ 3,786,86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664	\$ 701,951	\$ 956,785	\$184,799	\$ 1,317,801	(\$ 195,135)	\$ 3,786,865
111 年度淨利		-	-	-	-	881,575	-	881,57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十九)	-	-	-	-	5,297	235,589	240,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872	235,589	1,122,46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62,574	-	(62,5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5	(10,335)	-	-
現金股利		-	-	-	-	(573,201)	-	(573,20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十九)	-	-	-	-	-	8,691	8,69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664	\$ 701,951	\$1,019,359	\$195,134	\$ 1,558,563	\$ 49,145	\$ 4,344,8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7,337	\$ 817,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144,306	147,4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014	2,3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六(二)(二十三)	(10,717)	(9,7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22)	(3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8,691	8,7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546)	(8,8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373)	(2,038)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7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2,409	(23,297)
應收票據淨額		(17,859)	18,075
應收帳款淨額		(52,376)	253,800
存貨		(247,867)	(434,343)
預付款項		(16,351)	6,422
其他流動資產		18,396	(13,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48	(3,501)
應付帳款		(59,309)	(1,959)
其他應付款		41,076	(51,475)
負債準備		(241)	(122)
其他流動負債		(1,527)	(10,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	(7,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506	686,513
收取之利息		12,546	8,841
支付之利息		(232)	(746)
支付之所得稅		(207,794)	(106,643)
收取之股利		5,373	2,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399	590,003

(續次頁)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 8,0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88,415)	(28,2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183	36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1,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02)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234)	(67,3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37,000)	6,3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2	(1,047)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八)(三十)	(573,201)	(818,35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189)	(813,0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2,846	(32,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822	(323,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9,030	1,652,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852	\$ 1,329,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 電池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 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5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5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對象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對象，且銷售對象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2,106,38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3	\$ 1,4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1,102	1,149,388
定期存款	357,407	178,163
合計	<u>\$ 1,719,852</u>	<u>\$ 1,329,0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68	\$ 29,234
基金	-	27,975
評價調整	3,658	15,809
合計	<u>\$ 11,326</u>	<u>\$ 73,01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處分利益	\$ 22,867	\$ -
公允價值變動	(12,150)	9,787
	<u>\$ 10,717</u>	<u>\$ 9,787</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34,856	\$ 31,417
評價調整	(7,378)	(34)
小計	<u>\$ 27,478</u>	<u>\$ 31,383</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評價調整	35,822	52,272
小計	<u>\$ 55,822</u>	<u>\$ 72,272</u>
合計	<u>\$ 83,300</u>	<u>\$ 103,655</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普通公司債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u>\$ 27,478</u>	<u>\$ 31,383</u>

2.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u>\$ 55,822</u>	<u>\$ 72,272</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450)	\$ 45,18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3,509</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344)	(\$ 34)
利息收入	<u>\$ 1,043</u>	<u>\$ 611</u>

4.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

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信用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4,760	\$ 76,397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50,000	\$ 50,0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30	-
	\$ 50,130	\$ 5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350	\$ 1,35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516	\$ 19,657
應收帳款	733,745	681,373
減：備抵損失	(1,666)	(1,656)
	\$ 769,595	\$ 699,37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7,059	\$ 682,786
1-90天	103,039	18,075
91-180天	847	-
181天以上	316	169
	\$ 771,261	\$ 701,0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	\$ 360,952	\$ 444,341

本集團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76,934 仟元。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9,957	(\$ 53,625)	\$ 1,176,332
在製品	453,762	(7,888)	445,874
製成品	488,068	(3,892)	484,176
合計	<u>\$ 2,171,787</u>	<u>(\$ 65,405)</u>	<u>\$ 2,106,38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83,935	(\$ 48,361)	\$ 1,135,574
在製品	474,358	(7,111)	467,247
製成品	258,701	(3,007)	255,694
合計	<u>\$ 1,916,994</u>	<u>(\$ 58,479)</u>	<u>\$ 1,858,5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02,194	\$ 4,561,08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7	(1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3,660
廢鉛收入	(9,803)	(7,438)
	<u>\$ 5,793,008</u>	<u>\$ 4,577,16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致民國 110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604,433	190	-	54,636	659,259
機器設備	1,712,062	45,188	(6,471)	191,158	1,941,937
其他設備	91,118	4,432	-	10,788	106,338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	16,409	-	499	16,908
	<u>\$ 2,494,885</u>	<u>\$ 66,219</u>	<u>(\$ 6,471)</u>	<u>\$ 257,081</u>	<u>\$ 2,811,71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27,396)	(\$ 22,293)	\$ -	(\$ 28,467)	(\$ 378,156)
機器設備	(1,339,014)	(115,036)	6,410	(151,874)	(1,599,514)
其他設備	(77,179)	(4,453)	-	(9,545)	(91,177)
	<u>(\$ 1,743,589)</u>	<u>(\$ 141,782)</u>	<u>\$ 6,410</u>	<u>(\$ 189,886)</u>	<u>(\$ 2,068,847)</u>
帳面價值	<u>\$ 751,296</u>				<u>\$ 742,867</u>

		110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618,709	147	-	-	(14,423)	604,433	
機 器 設 備	1,715,107	30,283	(5,792)	18,407	(45,943)	1,712,062	
其 他 設 備	91,739	998	(1,078)	-	(541)	91,118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5,520	3,144	-	(18,407)	(257)	-	
	<u>\$ 2,528,347</u>	<u>\$ 34,572</u>	<u>(\$ 6,870)</u>	<u>\$ -</u>	<u>(\$ 61,164)</u>	<u>\$ 2,494,885</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313,150)	(\$ 21,339)	\$ -	\$ -	\$ 7,093	(\$ 327,396)	
機 器 設 備	(1,259,044)	(117,775)	5,792	-	32,013	(1,339,014)	
其 他 設 備	(74,235)	(5,958)	1,078	-	1,936	(77,179)	
	<u>(\$ 1,646,429)</u>	<u>(\$ 145,072)</u>	<u>\$ 6,870</u>	<u>\$ -</u>	<u>\$ 41,042</u>	<u>(\$ 1,743,589)</u>	
帳 面 價 值	\$ 881,918					\$ 751,29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9,587	\$ 46,633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87	\$ 1,962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 64,433	\$ -	\$ 64,433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12,360)	(\$ 437)	(\$ 12,797)
帳	面 價 值	\$ 52,073		\$ 51,636
		110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 64,433	\$ -	\$ 64,433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11,923)	(\$ 437)	(\$ 12,360)
帳	面 價 值	\$ 52,510		\$ 52,07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10	\$ 2,56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37)	(\$ 43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屬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43,776	\$ 241,274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無減損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1,575	\$ 7,967
存出保證金	2,073	2,062
其他	20,342	16,183
	<u>\$ 53,990</u>	<u>\$ 26,212</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000</u>	1.61%	不動產及廠房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u>	0.52%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313	\$ 86,23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8,676	84,391
應付佣金	36,584	28,583
應付設備款	6,474	5,062
其他應付費用	27,307	28,604
	<u>\$ 275,354</u>	<u>\$ 232,871</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702	\$ 78,0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809)	(65,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93</u>	<u>\$ 12,90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8,093	(\$ 65,192)	\$ 12,901
當期服務成本	330	-	330
利息費用(收入)	493	(412)	81
	<u>78,916</u>	<u>(65,604)</u>	<u>13,3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94)	(5,19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15)	-	(2,915)
經驗調整	<u>1,488</u>	<u>-</u>	<u>1,488</u>
	<u>(1,427)</u>	<u>(5,194)</u>	<u>(6,621)</u>
提撥退休基金	-	(798)	(798)
支付退休金	<u>(1,787)</u>	<u>1,78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75,702</u>	<u>(\$ 69,809)</u>	<u>\$ 5,89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7,025	(\$ 66,490)	\$ 20,535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費用(收入)	255	(194)	61
	<u>87,711</u>	<u>(66,684)</u>	<u>21,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 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77)	(9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1	-	1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19)	-	(4,219)
經驗調整	<u>(2,039)</u>	<u>-</u>	<u>(2,039)</u>
	<u>(6,147)</u>	<u>(977)</u>	<u>(7,124)</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2)	(1,002)
支付退休金	<u>(3,471)</u>	<u>3,47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78,093</u>	<u>(\$ 65,192)</u>	<u>\$ 12,90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66)	\$ 1,302	\$ 1,289	(\$ 1,25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43)	\$ 1,467	\$ 1,443	(\$ 1,4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13仟元。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761
1-2年	6,288
2-5年	20,076
5年以上	48,936
	<u>\$ 82,06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成本	\$ 3,338	\$ 3,335

(3)本集團之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成本	\$ 54,934	\$ 39,602

3.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委任經理人準備則為 15,877 仟元。

(十四)負債準備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625	\$ 7,97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820	25,78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061)	(25,904)
淨兌換差額	834	(224)
期末餘額	<u>\$ 8,218</u>	<u>\$ 7,625</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

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2.15	283	民國109年12月至114年2月	註1

註 1：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翌年之二月二十日仍在本集團任職者，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最近年度考核成績乙+以上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獲配後仍任職翌年之二月二十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二年之二月二十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三年之二月二十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四年之二月二十日	20%
獲配後仍任職翌五年之二月二十日	2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另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外，其他權益與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及退休，其當年尚未既得之股份，本集團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1	\$ 10	283	\$ 10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10	(50)	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	10
期末流通在外	<u>181</u>	10	<u>231</u>	1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12.15	141.5	10	-	-	-	-	131.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8,691	\$ 8,702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 8,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20,6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2,06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說明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82,066	82,068
註銷員工股利權利新股	-	(2)
12月31日	82,066	82,0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股，以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業已變更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併溢額	總計
1月1日	\$ 620,879	\$ 4,485	\$ 30,350	\$ 24,091	\$ 22,146	\$ 701,9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01	-	(6,601)	-	-	-
12月31日	<u>\$ 627,480</u>	<u>\$ 4,485</u>	<u>\$ 23,749</u>	<u>\$ 24,091</u>	<u>\$ 22,146</u>	<u>\$ 701,951</u>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併溢額	總計
1月1日	\$ 614,278	\$ 4,485	\$ 37,215	\$ 24,091	\$ 22,146	\$ 702,2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01	-	(6,865)	-	-	(264)
12月31日	<u>\$ 620,879</u>	<u>\$ 4,485</u>	<u>\$ 30,350</u>	<u>\$ 24,091</u>	<u>\$ 22,146</u>	<u>\$ 701,951</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每股 10 元，股利總計為 818,356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7 元，股利總計為 573,201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52,272	(\$ 34)	(\$ 219,853)	(\$ 27,520)	(\$ 195,1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8,691	8,691
評價調整	(16,450)	(7,344)	-	-	(23,7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324,228	-	324,228
- 集團之稅額	-	-	(64,845)	-	(64,845)
12月31日	<u>\$ 35,822</u>	<u>(\$ 7,378)</u>	<u>\$ 39,530</u>	<u>(\$ 18,829)</u>	<u>\$ 49,145</u>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7,088	\$ -	(\$ 155,403)	(\$ 36,484)	(\$ 184,7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8,964	8,964
評價調整	45,184	(34)	-	-	45,1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80,562)	-	(80,562)
- 集團之稅額	-	-	16,112	-	16,112
12月31日	<u>\$ 52,272</u>	<u>(\$ 34)</u>	<u>(\$ 219,853)</u>	<u>(\$ 27,520)</u>	<u>(\$ 195,135)</u>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318,728</u>	<u>\$ 5,797,74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區別區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如下：

(1)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8,941</u>	<u>\$ 43,092</u>	<u>\$ 44,63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 35,951</u>	<u>\$ 37,733</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153	\$ 6,880
普通公司債利息收入	2,393	1,961
	<u>\$ 12,546</u>	<u>\$ 8,84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703	\$ 2,685
股利收入	5,373	2,038
其他收入－其他	3,039	8,546
	<u>\$ 12,115</u>	<u>\$ 13,26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2	\$ 369
處分投資利益	-	1,76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3,251	(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717	9,787
其他損失	(2,706)	(1,994)
	<u>\$ 211,384</u>	<u>\$ 1,54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227</u>	<u>\$ 738</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3,720	\$ 664,189
折舊費用	144,306	147,471
攤銷費用	2,014	2,365
合計	<u>\$ 1,020,040</u>	<u>\$ 814,02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37,499	\$ 560,965
勞健保費用	18,232	16,199
退休金費用	58,860	43,591
董事酬金	20,890	13,919
其他用人費用	38,239	29,515
合計	<u>\$ 873,720</u>	<u>\$ 664,1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9,724	\$ 28,227
董事酬勞	20,725	16,364
	<u>\$ 60,449</u>	<u>\$ 44,591</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u>3.43%</u>	<u>3.44%</u>
董事酬勞比例	<u>1.79%</u>	<u>1.99%</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9,729	\$ 197,2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35	1,7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1,864	198,9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98	(1,47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898	(1,474)
所得稅費用	\$ 295,762	\$ 197,49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4,845)	\$ 16,1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4)	(1,425)
	<u>(\$ 66,169)</u>	<u>\$ 14,6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9,596	\$ 196,530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5,969)	(7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35	1,7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	<u>\$ 295,762</u>	<u>\$ 197,4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859	(\$ 1,172)	\$ -	\$ 5,68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03	-	-	20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533	(302)	-	1,231
退休金未撥存數	8,533	(77)	-	8,456
累計未休假獎金	767	114	-	881
其他	5	39	-	4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81,371	-	(64,845)	16,526
小計	<u>\$ 99,271</u>	<u>(\$ 1,398)</u>	<u>(\$ 64,845)</u>	<u>\$ 33,0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77,269)	(\$ 14,844)	\$ -	(\$ 392,11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	-	(1,324)	(1,4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19)	2,344	-	(975)
小計	<u>(\$ 380,736)</u>	<u>(\$ 12,500)</u>	<u>(\$ 1,324)</u>	<u>(\$ 394,560)</u>
合計		<u>(\$ 13,898)</u>	<u>(\$ 66,169)</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89	\$ 1,870	\$ -	\$ 6,85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03	-	-	20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2,006	(473)	-	1,533
退休金未撥存數	8,635	(102)	-	8,5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7	-	(1,277)	-
累計未休假獎金	875	(108)	-	767
其他	2	3	-	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65,259	-	16,112	81,3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14)	2,414	-	-
小計	<u>\$ 80,832</u>	<u>\$ 3,604</u>	<u>\$ 14,835</u>	<u>\$ 99,2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78,458)	\$ 1,189	\$ -	(\$ 377,26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8)	(1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19)	-	(3,319)
小計	<u>(\$ 378,458)</u>	<u>(\$ 2,130)</u>	<u>(\$ 148)</u>	<u>(\$ 380,736)</u>
合計		<u>\$ 1,474</u>	<u>\$ 14,687</u>	

4. 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決議就截至民國 106 年底前之未分配盈餘不予分配，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底前之未分配盈餘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38,453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6.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瀝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德和廠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民國105年度起適用稅率20%。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模具產品自民國110年起適用稅率為2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1,575	81,879	\$ 1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1,575	81,8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1,575	82,229	\$ 10.7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20,038	81,829	\$ 7.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20,038	81,8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0,038	82,330	\$ 7.53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19	\$ 34,5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62	1,0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74)	(5,0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967)	(10,29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1,575	7,967
本期支付現金	<u>\$ 88,415</u>	<u>\$ 28,218</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	\$ -	\$ 718	\$ 40,7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73,201	-	573,2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000)	(573,201)	12	(610,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1年12月31日	<u>\$ 3,000</u>	<u>\$ -</u>	<u>\$ 730</u>	<u>\$ 3,730</u>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4,176	\$ -	\$ 1,765	\$ 35,9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18,356	-	818,3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89	(818,356)	(1,047)	(813,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5)	-	-	(565)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u>	<u>\$ -</u>	<u>\$ 718</u>	<u>\$ 40,7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636	\$ 24,804
退職後福利	101	87
股份基礎給付	572	495
總計	<u>\$ 35,309</u>	<u>\$ 25,38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902	\$ 120,362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1,636	52,073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	2,681	保固保證金
	<u>\$ 167,668</u>	<u>\$ 175,1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廠房及設備	<u>\$ 41,377</u>	<u>\$ 10,3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7。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00,825	\$ 1,468,013
資產總額	5,845,641	5,254,878
負債佔資產比例	25.67%	27.9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6	\$ 73,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822	72,272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27,478	31,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9,852	1,329,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90	126,397
應收票據	37,516	19,657
應收帳款	732,079	679,717
存出保證金	2,073	2,062
	<u>\$ 2,721,036</u>	<u>\$ 2,333,53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	\$ 40,000
應付票據	9,324	4,776
應付帳款	265,337	324,646
其他應付帳款	275,354	232,871
存入保證金	730	71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33	2,551
	<u>\$ 553,978</u>	<u>\$ 605,56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

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5,055	30.71	\$ 769,439
越盾：美元	103,097,437	0.00004	126,648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18,094	30.71	\$ 555,667
越盾：美元	138,520,408	0.00004	170,164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1,705	30.71	\$ 52,361
越盾：美元	229,289,951	0.00004	281,67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24,711	27.68	\$ 684,000
越盾：美元	192,873,118	0.00004	213,551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18,112	27.68	\$ 501,340
越盾：美元	120,739,780	0.00004	133,694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1,966	27.68	\$ 54,419
越盾：美元	274,638,145	0.00004	304,09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23,083	\$ -
越盾：美元	3%	3,799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16,670	\$ -
越盾：美元	3%	5,105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1,571	\$ -
越盾：美元	3%	8,450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3%	\$ 20,520	\$ -
越盾：美元	3%	6,407	-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15,040	\$ -
越盾：美元	3%	4,011	-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3%	\$ 1,633	\$ -
越盾：美元	3%	9,123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203,251 仟元及損失 8,374 仟元。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40 仟元及 2,191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499 仟元及 3,11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 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 仟元及 3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8%	0.09%	0.72%	5.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67,059	\$ 74,834	\$ 24,427	\$ 3,778	\$ 1,163	\$ 771,261
備抵損失	\$ 46	\$ 63	\$ 175	\$ 219	\$ 1,163	\$ 1,666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	0.02%	0.15%	0.6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2,786	\$ 18,075	\$ -	\$ -	\$ 169	\$ 701,030
備抵損失	\$ 1,484	\$ 3	\$ -	\$ -	\$ 169	\$ 1,656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	\$ 1,656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匯率影響數	-	-	10
12月31日	\$ -	\$ -	\$ 1,666
		<u>110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	\$ 1,658
提列減損損失	-	-	1
減損損失迴轉	-	(	1)
匯率影響數	-	(	2)
12月31日	\$ -	\$ -	\$ 1,65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852	\$ 1,329,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6	\$ 73,018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255,460 仟元及 3,069,680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1	\$ -	\$ -	\$ -	\$ -
應付票據	8,739	585	-	-	-
應付帳款	265,337	-	-	-	-
其他應付款	214,905	60,449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33	-	-	-	-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34	\$ -	\$ -	\$ -	\$ -
應付票據	4,191	585	-	-	-
應付帳款	324,646	-	-	-	-
其他應付款	188,280	44,591	-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3,269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11,326	\$ -	\$ -	\$ 11,326
- 基金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公司債	27,478	-	-	27,478
- 權益證券	55,822	-	-	55,822
	<u>\$ 94,626</u>	<u>\$ -</u>	<u>\$ -</u>	<u>\$ 94,626</u>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43,923	\$ -	\$ -	\$ 43,923
- 基金	29,095	-	-	29,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公司債	31,383	-	-	31,383
- 權益證券	72,272	-	-	72,272
	<u>\$ 176,673</u>	<u>\$ -</u>	<u>\$ -</u>	<u>\$ 176,673</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154,424	\$ 2,164,304	\$ -	\$ 7,318,728
內部部門收入	420,089	4,855,713	-	5,275,802
收入合計	<u>\$ 5,574,513</u>	<u>\$ 7,020,017</u>	<u>\$ -</u>	<u>\$ 12,594,53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96,301</u>	<u>\$ 453,947</u>	<u>(\$ 4,348)</u>	<u>\$ 1,545,900</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台灣	越南	其他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289,480	\$ 1,508,268	\$ -	\$ 5,797,748
內部部門收入	139,451	3,676,155	-	3,815,606
收入合計	<u>\$ 4,428,931</u>	<u>\$ 5,184,423</u>	<u>\$ -</u>	<u>\$ 9,613,354</u>
部門稅前損益	<u>\$ 776,257</u>	<u>\$ 235,059</u>	<u>(\$ 4,596)</u>	<u>\$ 1,006,720</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12,594,530	\$ 9,613,354
消除部門間收入	(5,275,802)	(3,815,606)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7,318,728</u>	<u>\$ 5,797,748</u>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545,900	\$ 1,006,720
消除部門間損失(利益)	(368,563)	(189,183)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1,177,337</u>	<u>\$ 817,537</u>

(五) 地區別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749,641	\$ 900,523	\$ 2,936,804	\$ 876,827
美洲	1,330,585	-	1,181,714	-
歐洲	1,934,866	-	1,479,983	-
其他	303,636	-	199,247	-
合計	<u>\$ 7,318,728</u>	<u>\$ 900,523</u>	<u>\$ 5,797,748</u>	<u>\$ 876,82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514,891	台灣	\$ 298,562	台灣
乙	374,863	越南	273,114	越南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2	\$ 289	\$	159	註1
	股票-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0	879		1,859	註1
	股票-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0	323		370	註1
	股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	4,077		6,786	註1
	股票-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00	1,198		1,220	註1
	股票-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00	902		932	註1
			加：評價調整		3,658		-	
					<u>\$ 11,326</u>		<u>\$ 11,326</u>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股票-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4.39%	\$ 55,822	註1
	公司債-MICROSOFT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56		27,478	註1
			加：評價調整		28,444		-	
					<u>\$ 83,300</u>		<u>\$ 83,300</u>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公司債-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0,000</u>			
	109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註1：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基金及公司債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811,593	66.97%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60-90天	(\$ 245,125)		(90.95%)	註2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交易	2,414,383	46.90%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60-90天	-		-	註2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62,861	5.1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60-90天	(193,015)		(16.83%)	註2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5,125	6.74	\$ -		\$ 245,125	\$ -	註2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3,015	1.54	-		76,688	-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112年3月16日收款之金額。

註2：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2,000萬以上之交易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4,811,593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5.74%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交易	2,414,383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32.99%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125	-	4.1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262,86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3.5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3,015	-	3.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3. 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1,029,090	1,029,090	32,000,000	100	\$ 2,511,566	\$ 310,697	\$ 271,305		註1 註3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667,946	53,556	53,556		註1 註3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6,590	136,590	3,600,000	100	544,607	52,611	-		註2 註3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207,883	207,883	6,600,000	100	409,119	53,556	-		註2 註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7.92%
李瑞勳	5,810,802	7.08%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13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吳松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56563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松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10

日

